

行政訴訟聲請狀(聲請輔助參加訴訟)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○○○○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)：

戶 (設) 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 (設) 籍地

其他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電話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身心障礙者，請提供合理調整措施：

原告 ○○○○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)：

戶 (設) 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 (設) 籍地

其他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電話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被告 ○○○○

(機關名稱)

設：

代表人 ○○○○

(機關首長)

住：同上

為聲請輔助參加訴訟事：

- 一、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，上開行政機關或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得聲請參加，行政訴訟法第44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○○鄉公所為辦理都市計畫○號道路工程，需用該鄉○○段○○地號等○○筆土地，乃檢附徵收土地計畫書及圖等有關資料，由聲請人即○○縣政府報經臺灣省政府以民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○○府地○字第○○號函核准徵收及一併徵收其地上物，交由聲請人於○○年○月○○日以○○府地價字第○○號公告及同號函通知各所有權人。其中原告並未領取補償費，聲請人於○○年○月○○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○○分行「○○縣政府－土地徵收補償費○○○專戶」保管，以○○年○月○○日府地權字第○○號函通知原告，復又該函誤寫工程名稱及保管日期，乃以○○年○月○○日府地權字第○○號函更正，惟原告以上開徵收處分案，因未於法定期間內發給或提存地價補償費，已失其效力，於是提起本件訴訟，現在貴院審理中（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）（說明：請表明本訴案號）。聲請人雖非需用土地機關，然為徵收補償費發放的執行機關，實有輔助被告說明的必要（說明：請表明有輔助一造的必要，或當事人及聲請人在本訴訟的利害關係）。
- 三、因此，聲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2項的規定，聲請貴院裁定允許聲請人參加訴訟，以便有機會提出意見，維護權益（說明：參加訴訟之陳述）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丙證1				
丙證2				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地方行政訴訟庭）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